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 Pang Holdings Limited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22)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 全年業績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收入	5	675,230	582,928
直接成本	6	<u>(668,196)</u>	<u>(572,599)</u>
<b>毛利</b>		<b>7,034</b>	10,32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7	4,792	(1,096)
行政開支	6	(30,985)	(29,797)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金融資產減 值虧損撥回／(撥備)		<u>1,085</u>	<u>(6,658)</u>
<b>經營虧損</b>		<b>(18,074)</b>	(27,222)
融資成本	8	(3,966)	(6,182)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業績		<u>-</u>	<u>(25)</u>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22,040)</b>	(33,429)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u>4,349</u>	<u>(694)</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虧 損總額</b>		<b><u>(17,691)</u></b>	<b><u>(34,123)</u></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以澳門仙計)			
基本及攤薄	11	<u>(1.61)</u>	<u>(3.1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043	86,844
使用權資產		2,541	5,327
預付款項及按金		8,311	3,039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投資		—	—
		<u>125,895</u>	<u>95,210</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2	70,693	69,1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795	21,138
合約資產		159,377	207,164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		5,300	6,2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245	49,8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01	18,952
		<u>317,111</u>	<u>372,544</u>
<b>總資產</b>		<u>443,006</u>	<u>467,754</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1,330	11,330
儲備		149,449	167,140
<b>總權益</b>		<u>160,779</u>	<u>178,470</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政府補助		74	239
租賃負債		458	2,594
遞延稅項負債		—	17
		<u>532</u>	<u>2,85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64,217	182,033
合約負債		1,357	—
應付合營業務款項		6,409	22,922
應付所得稅		1,034	5,401
銀行借款	14	106,371	73,212
遞延政府補助		165	165
租賃負債		2,142	2,701
		<u>281,695</u>	<u>286,434</u>
<b>總負債</b>		<u>282,227</u>	<u>289,284</u>
<b>總權益及負債</b>		<u>443,006</u>	<u>467,754</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瑞年投資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龔健兒先生(「龔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徐鳳蘭女士(「徐女士」，龔先生的配偶)。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05-313號永業中心23樓B室。澳門總部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249-263號中土大廈17樓L。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及香港的土木工程業務。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澳門元(「千澳門元」)呈列。

### 2.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691,000澳門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違反與金額約為3,846,000澳門元的有抵押銀行借款有關的融資協議中的財務契諾。其引發約44,098,000澳門元的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上述銀行借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鑑於有關情況，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資源持續經營。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涵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並考慮以下計劃及措施：

-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銀行已發出函件豁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違反與約3,846,000澳門元銀行借款有關的融資協議中之財務契諾。根據最近與銀行進行的有關附有交叉違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討論，董事認為銀行不會根據相關交叉違約條款行使要求即時償還銀行借款之權利，並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按相關貸款協議所訂之還款日期償還；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用已承諾銀行融資約為49,056,000澳門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自上述已承諾銀行融資提取12,770,000澳門元。鑑於本集團與銀行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需要時提取銀行融資；及
- (iii)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透過實施成本控制及加快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措施，以產生充足的營運現金流入，同時密切監控其營運狀況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及營運業績的可能變化以及於需要時獲得額外融資，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履行其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本集團採納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供應商融資安排(修訂本)

採納該等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因採納該等修訂本及詮釋而對其重大會計政策作出重大變更或進行追溯調整。

####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於本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	缺乏可交換性(修訂本)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9號	並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修訂本)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資(修訂本)	待釐定

二零二四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重大變動，著重於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這將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動涉及(i)損益表的架構；(ii)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提述為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計量)的規定披露；及(iii)加強資料匯總及細分的要求。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計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

####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建築及配套服務。倘本集團於客戶所在地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獲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則該等服務會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達成的一項履約責任。該等建築服務的收入使用產出法確認。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認定為本集團管理層。彼等從商業角度考慮分部，並監察其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一個(二零二三年：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提供建築及配套服務。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總經營分部。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文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及 配套服務 千澳門元	綜合 千澳門元
分部收入	<u>675,230</u>	<u>675,230</u>
分部利潤	<u>8,119</u>	8,11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4,792
行政開支		(30,985)
融資成本		<u>(3,96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2,040)</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及 配套服務 千澳門元	綜合 千澳門元
分部收入	<u>582,928</u>	<u>582,928</u>
分部利潤	<u>4,548</u>	4,54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1,096)
行政開支		(29,797)
融資成本		(6,182)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業績		(25)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 減值虧損		<u>(87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3,429)</u>

分部利潤指各分部在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所賺取的利潤。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方式。



##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材料及分包商成本	420,675	403,547
核數師酬金	1,267	1,1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480	18,6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65	2,800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51,885	111,120
法律及專業費用	6,440	4,754
有關短期租賃開支	17,302	10,007
運輸及交付成本	42,908	26,415
工地開支	5,641	8,654
其他	26,718	15,297
	<u>699,181</u>	<u>602,396</u>
直接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699,181</u>	<u>602,396</u>

##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利息收入	563	838
向一項合營業務貸款的利息收入	64	88
設備租金收入	849	3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6)	(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3	-
終止租賃的收益	2	1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165	16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虧損(附註a)	-	(4,470)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之服務收入	213	-
其他收入(附註b)	2,989	1,986
	<u>4,792</u>	<u>(1,096)</u>

###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啟動向供應商收購一台工程機械程序。本集團已向兩個銀行賬戶支付合共約4,470,000澳門元作為購買機械的代價。其後，發現用作通訊的電子郵件地址似乎為被駭客入侵的電子郵件地址。疑似駭客指定的銀行賬戶被發現與供應商無關，且供應商確認彼等並無收到本集團的任何付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款項的可能性不大，並確認虧損約4,470,000澳門元。
- b 其他收入主要指銷售廢料、保險索償及就提供人力服務收取的費用(二零二三年：同)。

##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693	5,588
銀行透支利息開支	25	26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48	325
	<u>3,966</u>	<u>6,182</u>

##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即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118	677
香港利得稅	89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附註)	(5,343)	-
遞延稅項	(17)	17
	<u>(4,349)</u>	<u>694</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按超過6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2%計算(二零二三年：相同)。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二零二三年：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提(二零二三年：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往年約4,346,000澳門元撥回稅項撥備。管理層已重新仔細審視有關情況，並認為稅務機關於法定時限內並無發出任何查詢函件，故有理由作出撥回。因此，已於年內撥回所得稅撥備。剩餘超額撥備約997,000澳門元指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稅務機構發出的稅務評估作出的超額撥備。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11.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澳門元)	(17,691)	(34,123)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100,000</u>	<u>1,092,000</u>
每股基本虧損(澳門仙)	<u>(1.61)</u>	<u>(3.12)</u>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未有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客戶合約	71,371	69,906
減：虧損撥備	<u>(678)</u>	<u>(761)</u>
	<u>70,693</u>	<u>69,145</u>

本集團通常給予客戶0至60日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30日以內	60,085	44,441
31至60日	2,609	13,671
61至90日	4,733	9,499
超過90日	<u>3,944</u>	<u>2,295</u>
	<u>71,371</u>	<u>69,906</u>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6,382	116,450
應付保留金	30,989	30,320
應付薪金	14,110	18,801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36	16,462
	<u>164,217</u>	<u>182,033</u>

供應商／分包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通常介乎0至60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0至30日	57,251	89,447
31至60日	17,570	9,341
61至90日	7,535	3,607
超過90日	24,026	14,055
	<u>106,382</u>	<u>116,450</u>

### 14. 銀行借款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有抵押：		
—銀行透支	—	2,603
—銀行借款	87,871	65,527
無抵押：		
—銀行借款	18,500	5,082
	<u>106,371</u>	<u>73,212</u>

銀行借款乃按澳門元最佳貸款利率、澳門銀行同業拆息(「澳門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減息差的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4.06%(二零二三年：年利率4.3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合共約3,846,000澳門元(二零二三年：13,637,000澳門元)存在財務契諾違約的情況，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透支約零澳門元(二零二三年：2,603,000澳門元)、有抵押銀行借款約3,846,000澳門元(二零二三年：10,952,000澳門元)以及無抵押銀行借款約零澳門元(二零二三年：82,000澳門元)。有關事項觸發交叉違約，並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銀行借款違約約44,098,000澳門元(二零二三年：30,418,000澳門元)。所有上述銀行借款及有抵押銀行透支由本公司作擔保，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金額分別約為18,366,000澳門元(二零二三年：40,109,000澳門元)及9,128,000澳門元(二零二三年：9,495,000澳門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銀行發出函件豁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財務契諾違約金額約3,846,000澳門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銀行借款約58,427,000澳門元(二零二三年：29,157,000澳門元)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其中，原合約還款期為一年至兩年的銀行借款約零澳門元(二零二三年：5,000,000澳門元)分類為流動負債(二零二三年：相同)。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下列幣種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澳門元	<u>106,371</u>	<u>73,212</u>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包括履約擔保)乃以抵押本集團資產作擔保及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28	9,4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u>27,245</u>	<u>49,883</u>
	<u>36,373</u>	<u>59,378</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綜合建築承建商，提供建築及配套服務。該等服務應用於與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水電供應基礎設施、公共設施以及公用事業(如車行道、人行道、排水溝及下水道)有關的多個樓宇及建築項目。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澳門及香港，且本集團參與私營及公營機構項目。公營機構項目指項目僱主為澳門政府的項目，而私營機構項目則指公營機構項目以外的項目。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擁有人或其總承建商；(ii)水務公司；(iii)澳門政府；及(iv)其他私人開發商或其承包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獲得29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總合約金額為650.8百萬澳門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39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積壓項目包括21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不包括已竣工但尚未驗收的項目)，結欠合約總額為763.8百萬澳門元。

### 財務回顧

#### 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建築及配套服務	<u>675,230</u>	<u>100.0</u>	<u>582,928</u>	<u>100.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92.3百萬澳門元或15.8%。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的建築工程數量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百萬澳門元減少約3.3百萬澳門元或32.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百萬澳門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下降乃主要由於所承接的建築項目(特點是利潤率非常低)的毛利率下降。該下降被建築成本增加(原因是通脹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增加)進一步加劇。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4.8百萬澳門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1.1百萬澳門元。有關收益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增加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有關機器收購的欺詐性支付的虧損約4,470,000澳門元。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為約1.1百萬澳門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預期信貸虧損項下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為約6.7百萬澳門元。本集團應用簡化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應用一般法就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使用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除進行個別評估的合約資產若干結餘外，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劃分。超過一年仍未結清的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8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三年：約7.2百萬澳門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8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2百萬澳門元或4.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0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新取得項目的專業費用及印花稅增加。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百萬澳門元減少約2.2百萬澳門元或35.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百萬澳門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率下降導致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減少。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抵免為約4.3百萬澳門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約0.7百萬澳門元。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全面虧損總額約為17.7百萬澳門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全面虧損總額約為34.1百萬澳門元。這主要由於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所致。

##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61澳門仙(二零二三年：每股基本虧損約3.12澳門仙)。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15.0百萬澳門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86.8百萬澳門元。由於業務擴張，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2.1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三年：約32.7百萬澳門元)。資本開支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一般銀行借款撥付。



## 機構融資及風險管理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8.7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三年：約19.0百萬澳門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合計約為27.2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三年：約49.9百萬澳門元)，用以擔保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金額約為106.4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三年：約73.2百萬澳門元)，當中包括銀行透支零澳門元(二零二三年：約2.6百萬澳門元)。包含按要求條款之銀行借款約58.5百萬澳門元及零(二零二三年：約24.1百萬澳門元及5.0百萬澳門元)分別將於一年內及一年至兩年到期。違反貸款契諾的銀行借款約為47.9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三年：約44.1百萬澳門元)。

流動比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倍，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倍。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項除以各報告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0%上升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6.2%。其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增加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約為11.3百萬澳門元及約160.8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三年：分別為約11.3百萬澳門元及約178.5百萬澳門元)。

###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6.4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三年：約5.4百萬澳門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出約92.1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三年：約298.8百萬澳門元)的履約擔保，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之責任的擔保。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以就客戶因本集團未履約而根據擔保提出的任何申索彌償銀行。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將向本集團提出申索的可能性不大。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入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向客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於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分別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產生的當前市場利率及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產生的澳門元最佳貸款利率、澳門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營業務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源自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的35.6%(二零二三年：26.9%)及77.1%(二零二三年：86.4%)分別來自本集團的建築及配套服務分部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為將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就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營業務款項而言，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對可收回性進行個別定期評估。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的具較高信用評級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為295名(二零二三年：598名)。

本集團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酌情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的工資。本集團已制定一項年度審查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乃我們於加薪、花紅及升職方面的決策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51.9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三年：約111.1百萬澳門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 前景及策略

本集團預計，在博彩業及旅遊業復甦帶動下，澳門建築市場活動將會增加。預期的增長對於本集團乃是在繼續鞏固其於公營市場的市場份額的同時，拓展其於私營市場份額的機會。同時，此外，本集團會繼續致力在香港尋求商機並致力於通過優先發展地基工程促進增長，這預期將帶來策略性優勢。另外，本集團計劃透過探索新市場(包括大灣區)的機遇，實現業務組合多元化。

然而，潛在的關稅及其對建築材料成本的影響對行業提出了挑戰。鑒於這些不確定性，本集團尤其重視成本控制及經營效率，以保障財務表現。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場動態並按需要調整其策略以在成本波動中保證財務穩定性及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仍會優先考慮交付優質項目及維持其行業聲譽。透過成本控制加上策略性業務發展，本集團已準備好克服挑戰(包括成本上升)及把握建築行業的增長機遇。儘管有潛在的經濟不確定性，本集團仍對其未來前景保持樂觀並致力於在把握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的同時為其持份者創造價值。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須予披露的任何重大事項。

##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第一部分—強制披露要求」一節所載的守則條文及「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並無獨立主席及行政總裁，龔健兒先生現時擔任該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能進行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此外，董事會合共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內具備足夠的獨立成份，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且該架構將使本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透過考慮到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於適當及合適時分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充分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且並無發生不合規事件。

##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建榮先生、張偉倫先生及趙志鵬先生。張建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本公司的全年業績。

##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金道連城」)同意載於初步公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呈列之數額相符。金道連城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委聘，因此，金道連城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kinpang.com.mo](http://www.kinpang.com.mo))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二零二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無私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合夥人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本年度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龔健兒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龔健兒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徐鳳蘭女士及陳偉強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倫先生、張建榮先生及趙志鵬先生。